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自願性公告
建議 A 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更新

本公告乃由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將由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的項目名稱和項目備案號最近已更新（下劃線為插入的部份而劃掉的為刪除的部份），並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權範圍內獲得董事會批准：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備案號
1	順酐產業鏈二期項目及順酐產業鏈二期項目（年產1萬噸油品）	大長經開經備〔20223〕528號、7718號
2	年產2萬噸生物可降解聚酯材料(PBS)項目	大長經開經備〔2023〕127號

註：為與項目備案號更好對應，董事會決議將投資項目「順酐產業鏈二期項目」（「該項目」）的名稱修改為「順酐產業鏈二期項目及順酐產業鏈二期項目（年產1萬噸油品）」。通函中所披露的該項目的預計總投資額人民幣361,180,000元保持不變，其中順酐產業鏈二期項目預計投資額為人民幣321,180,000元，順酐產業鏈二期項目（年產1萬噸油品）的預計投資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擬投入該項目的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人民幣340,000,000元亦保持不變。

其他將由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沒有變更。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每個投資項目的金額及投資項目的實質均未發生變化。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未能保證建議A股發行會繼續及成功進行。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供識別